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院”）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 1、关于信息披露

(1)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临时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公司因存在重要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2日起停牌，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2) 2013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通知，目前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3) 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24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2013-048、2014-00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4年1月1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鉴于本公司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涉及层面比较广，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及向有关部门咨询、审批所需时间较



长，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30日。

(5) 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3日、2014年1月3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5、2014-007), 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6) 2014年2月15日, 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8): 鉴于本公司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涉及层面比较广, 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及向有关部门咨询、审批所需时间较长, 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7日起继续停牌30日。

(7) 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2日、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9、2014-018、2014-020), 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8) 2014年3月15日, 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1), 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7日起继续停牌30日。

(9) 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2日、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3、2014-024、2014-025), 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0) 2014年4月12日, 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6): 公司拟定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按相关规定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核, 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

(11)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并于2014年4月17日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7)、《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8)、《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



材料，并发布《关于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7日起复牌。

（12）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7日、2014年6月17日、2014年7月17日、2014年8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2014-031、2014-032、2014-037），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13）2014年9月5日，公司发出通知，公司将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重组方案；公司将于会后按照相关规定公告相关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重组报告书（草案）等资料。

## 2、关于本次重组程序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年9月12日，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非关联股东同意豁

免合肥院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